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学年论文 管理办法

(中南大教字〔2005〕15号，2005年9月14日修订)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本科学生学年论文的管理，保证学年论文的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安排，学年论文的写作应在第三学年课余时间进行，并与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内容相结合。学年论文通常是论述性的，但理科的学年论文可以是实验性的。

第三条 学年论文的选题范围：

1. 对课程中的某一部分内容进行讨论和研究；
2. 阐明本学科理论在实际应用中的一些问题；
3. 阐述本学科领域发展进程中的重大事件和重要情况；
4. 探讨本学科中某些观点或概念的历史发展及其它。

第四条 各学院应于学年论文工作开始前，将各教研室应指导的学年论文，书面通知有关教研室主任，再由各教研室主任将指导任务具体分配给教研室所属教师。

第五条 在学年论文工作开始前，指导教师须拟定论文题目，题目数应多于学生数。

第六条 学生选定题目后，指导教师应与学生进行交流，说明论题写作的目的和要求，并指定必读的参考资料。

第七条 学年论文应达到以下要求：

1. 系统、明确、完整地阐明论题所包括的主要问题；
2. 观点明确，概念清楚，结构严谨，论证充分，逻辑严密，语言流畅；
3. 文理通顺，书写整洁，论文格式规范；
4. 论文篇幅应在 3000 字以上。

第八条 指导教师在批阅学生论文后，应在论文后面写下评语，指出论文优点及缺点，并按要求评定成绩。

第九条 未完成学年论文或学年论文成绩不及格者，应在第三学年暑假期间补作，第四学年开学后两周内交指导教师批阅和评定成绩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